

目录

CONTENTS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1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4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10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16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26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31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35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18〕4号）和《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北碚府发〔2018〕37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经普办的正确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精心部署下，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北碚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

2018年7月，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常务副区长为组长的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由30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街镇、园区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区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

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近600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借鉴历次普查经验，严格按照《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13项业务流程，先后印发了《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和《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等实施办法，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

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强化执法监督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守统计法律底线“26个不得”，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调查登记期间，区经普办积极应对、主动担当，适时依托统计执法主动出击，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和执法检查，有效提高登记率和数据真实性。通过强有力的执法监督，维护了我区经济普查工作秩序。

五、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根据《重庆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北碚区制定并印发了《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检查工作方案》，确立业务规范。严格按照上述工作方案，深入各街镇普查小区、深入企业实地检查，核实普查数据，保障经普数据的真实性。按照数据检查合格标准，判定所有抽中普查小区数据质量合格，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0243个，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64.2%；从业人员25.12万人，增长0.5%；产业活动单位12211个，增长61.3%；个体经营户29045个。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0243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4004个，增长64.2%；产业活动单位12211个，增加4641个，增长61.3%；个体经营户29045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0243	100.0
企业法人	8952	87.4
机关、事业法人	434	4.2
社会团体	159	1.6
其他法人	698	6.8
二、产业活动单位	12211	100.0
第二产业	3074	25.2
第三产业	9137	74.8
三、个体经营户	29045	100.0
第二产业	1466	5.0
第三产业	27579	95.0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619 个，占 25.6%；制造业 2446 个，占 2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6 个，占 9.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000 个，占 55.1%；住宿和餐饮业 4437 个，占 15.3%；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80 个，占 10.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10243	100	29045	100.0
采矿业	12	0.1	0	0.0
制造业	2446	23.9	1371	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0.2	1	0.0
建筑业	459	4.5	133	0.5
批发和零售业	2619	25.6	16000	5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	1.7	1708	5.9
住宿和餐饮业	259	2.5	4437	1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0	3.8	283	1.0
金融业	41	0.4	0	0.0
房地产业	382	3.7	17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6	9.6	607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30	5.2	46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	0.8	3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4	3.7	2980	10.3
教育	405	4.0	120	0.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6	1.2	270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	3.1	1061	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9	5.7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8952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3697 个，增长 70.4%。其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

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5%，私营企业占 91.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8952	100.0
内资企业	8880	99.2
国有企业	43	0.5
集体企业	69	0.8
股份合作企业	9	0.1
联营企业	1	0.0
有限责任公司	516	5.8
股份有限公司	64	0.7
私营企业	8178	91.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	0.3
外商投资企业	42	0.5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51161 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1361 人，增长 0.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628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64424 人，减少 14216 人，下降 8.0%；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86737 人，增加 15563 人，增长 21.9%。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98498 人，占 39.2%；建筑业 64271 人，占 25.6%；教育 18278 人，占 7.3%（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251161	86286
采矿业	984	314
制造业	98498	362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71	230
建筑业	64271	10016
批发和零售业	11818	53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52	1010
住宿和餐饮业	3124	19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2	613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金融业	1393	739
房地产业	6873	27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13	337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46	19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96	3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40	1732
教育	18278	107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54	39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83	86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183	4034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金融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为货币金融服务业和其他金融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77.8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31.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68.5%。不含金融业的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40.5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6.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3.9%。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272.8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74.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25.9%（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77.86	2940.57	1272.86
采矿业	55.26	36.41	8.45
制造业	1165.40	564.03	769.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50	26.01	13.02
建筑业	184.49	141.51	151.99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批发和零售业	84.47	59.14	97.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39	49.52	27.02
住宿和餐饮业	7.54	3.88	4.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72	8.58	31.90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964.12	1470.58	117.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4.06	299.44	24.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28	66.93	12.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0	28.25	3.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93	29.91	4.90
教育	103.28	11.17	2.2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39	8.81	1.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3	2.05	3.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4.10	134.21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按国务院经普办要求，金融业资产、负债、收入合计暂不发布，故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收入合计不含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未包含三大运营商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47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4.8%；从业人员 100153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9.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440 个，占 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个，占 0.5%；外商投资企业 26 个，占 1.1%。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8 个，占全部企业的 0.3%；集体企业 17 个，占 0.7%；私营企业 2263 个，占 92.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3.5%。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0.1%，集体企业占 0.1%，私营企业占 65.8%（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78	100153
内资企业	2440	94676
国有企业	8	80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集体企业	17	123
股份合作企业	3	17
有限责任公司	126	20808
股份有限公司	21	11332
私营企业	2263	62313
其他企业	2	3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1965
外商投资企业	26	351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2 个，制造业 244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 个，分别占 0.5%、98.7%和 0.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0%、12.2%和 10.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1.0%，制造业占 98.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0.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4.2%、11.3%和 11.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78	10015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	936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47
开采辅助活动	1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875
食品制造业	26	58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58
纺织业	36	441
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15	7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25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216
家具制造业	22	189
造纸及纸制品业	53	112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	740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	430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3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	1706
医药制造业	16	21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1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	13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	955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7	124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9	593
金属制品业	153	36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6	840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9	3229
汽车制造业	255	1130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02	10817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15	4933
计算机、通信和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	2425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68	11206
其他制造业	13	11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	18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0	1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26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1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39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59.1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96.7%。负债合计 626.4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05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59.16	626.45	791.0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54.49	36.07	8.29
非金属矿采选业	0.76	0.33	0.17
开采辅助活动	0.01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28	2.24	2.36
食品制造业	1.59	0.81	1.4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1	0.14	0.20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纺织业	1.04	3.61	1.90
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0.17	0.09	0.1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2	0.24	0.01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42	0.23	0.46
家具制造业	0.95	0.80	0.34
造纸及纸制品业	6.32	3.63	10.5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81	3.54	1.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63	3.43	5.07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02	0.02	0.0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03	14.08	12.31
医药制造业	46.72	25.41	10.95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2	0.00	0.0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28	2.56	3.9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86	47.29	71.0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40	0.19	0.7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13.08	7.95	10.37
金属制品业	23.23	20.17	20.1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04	26.14	33.5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11	9.97	11.02
汽车制造业	73.80	46.46	80.8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2.96	31.97	56.5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9.34	26.76	40.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03.71	241.13	322.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91.31	44.59	69.60
其他制造业	0.35	0.18	0.3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46	0.22	0.4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22	0.19	0.2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85	19.89	9.9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14	0.02	0.0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2	6.10	3.03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液晶显示屏	万片	12882.92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台	98.97
光学仪器	万台	9.96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	166.97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工业机器人	套	2661
化学试剂	万吨	3.21
摩托车整车	万辆	35.45
发动机	万千瓦	1309.63
铝材	万吨	2.21
水泥	万吨	209.29
布	万米	1008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59 个，从业人员 6427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5.5% 和下降 6.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58 个，占 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9%，集体企业占 1.3%，私营企业占 89.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5%。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3%，集体企业占 0.4%，私营企业占 71.5%（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59	64271
内资企业	458	64241
国有企业	4	208
集体企业	6	242
有限责任公司	34	17011
股份有限公司	3	843
私营企业	411	4593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7.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3%，建筑安装业占 10.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4.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6.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5%，建筑安装业占 6.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2.5%（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9	64271
房屋建筑业	79	42387
土木工程建筑业	84	9992
建筑安装业	46	384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50	805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1.66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5.6%。负债合计 139.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99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1.66	139.10	151.99
房屋建筑业	111.63	84.70	96.71
土木工程建筑业	43.56	34.82	29.13
建筑安装业	15.40	11.47	11.8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1.07	8.11	14.33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0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61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76.4%；从业人员 11818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1.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21.3%，零售业占 78.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33.2%，零售业占 66.8%（详见表 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8%，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19	11818
批发业	558	392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8	25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6	46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	2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9	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	16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3	88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1	1329
贸易经纪与代理	21	50
其他批发业	50	497
零售业	2061	7889
综合零售	119	73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3	50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645	26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4	22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3	35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8	539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12	85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01	97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66	1034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19	11818
内资企业	2616	11806
国有企业	15	203
集体企业	23	62
股份合作企业	2	7
有限责任公司	72	604
股份有限公司	11	63
私营企业	2259	9923
其他企业	234	94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7
外商投资企业	1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4.4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6.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6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66.9%；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6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18.7%。负债合计 59.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33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4.47	59.14	97.33
批发业	58.61	45.70	72.4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35	0.40	0.4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90	1.35	11.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62	0.48	0.9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2	0.00	0.0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63	0.79	3.0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2.11	26.80	21.0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6.05	13.24	28.69
贸易经纪与代理	1.66	1.50	1.61
其他批发业	2.26	1.14	4.94
零售业	25.86	13.44	24.87
综合零售	3.33	4.57	2.3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0	0.39	1.2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8.65	2.11	6.1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5	1.17	0.3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63	0.32	2.7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4	0.78	3.2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4	0.61	3.1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05	2.18	2.8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4.27	1.32	2.8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79 个，从业人员 615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52.1%和下降 13.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9	6152
道路运输业	119	5236
水上运输业	6	69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	12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1	207
邮政业	8	51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39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371.6%。负债合计 49.5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03 亿元 (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6.39	49.52	27.02
道路运输业	77.45	47.94	21.89
水上运输业	0.43	0.38	0.2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18	0.12	0.4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7.26	0.79	3.15
邮政业	1.07	0.29	1.28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59 个, 比 2013 年末增长 52.4%; 从业人员 3124 人, 比 2013 年末减少 4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住宿业占 23.6%, 餐饮业占 76.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住宿业占 52.4%, 餐饮业占 47.6% (详见表 4-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全部为内资企业。

(详见表 4-7)。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9	3124
住宿业	61	1638
旅游饭店	17	1211
一般旅馆	33	326
民宿服务	7	20
其他住宿业	4	81
餐饮业	198	1486
正餐服务	171	1171
快餐服务	14	51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	102
其他餐饮业	8	153

表 4-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59	3124
内资企业	259	3124
国有企业	1	308
集体企业	6	13
有限责任公司	8	160
私营企业	242	2637
其他企业	2	6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54 亿元,比 2013 年末下降 35.7%。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7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8.1%和 61.7%。负债合计 3.88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32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54	3.88	4.32
住宿业	5.73	2.97	2.23
旅游饭店	4.29	2.25	1.73
一般旅馆	1.20	0.71	0.44
民宿服务	0.07	0.01	0.04
其他住宿业	0.17	0.01	0.03
餐饮业	1.81	0.91	2.08
正餐服务	1.38	0.58	1.62
快餐服务	0.02	0.01	0.06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5	0.00	0.0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4	0.01	0.04
其他餐饮业	0.32	0.31	0.36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90 个, 从业人员 1842 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358.8% 和 185.6%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0	18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1	2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2	21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7	159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 内资企业占 98.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 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内资企业占 97.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 外商投资企业占 2.7% (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90	1842
内资企业	386	178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	234
股份有限公司	3	1
私营企业	363	155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3
外商投资企业	2	5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4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 倍。负债合计 13.9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0 亿元（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42	13.98	31.9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0.83	5.45	6.2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6.39	6.01	22.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0	2.52	3.08

五、金融业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41 个。（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合 计	41
货币金融服务	28
资本市场服务	9
保险业	2
其他金融业	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82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59.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0 个，物业管理企业 7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159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0.0%、增长 34.5%和 211.8%。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687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1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473 人，物业管理企业 2928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97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下降 16.0%、增长 14.8%和 191.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82	6873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	2473
物业管理	74	2928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9	976
房地产租赁经营	33	173
其他房地产业	26	3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964.1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2 倍。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793.6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8.40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5.14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4.4 倍和 6.4 倍。负债合计 1470.5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28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64.12	1470.58	117.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1793.63	1356.20	113.13
物业管理	18.40	17.50	2.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5.14	3.91	0.9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48	3.76	0.18
其他房地产业	142.47	89.21	0.73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76 个，从业人员 966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6.92% 和 112.6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9.1%，商务服务业占 80.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3.5%，商务服务业占 86.5%（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76	9666
租赁业	186	1306
商务服务业	790	836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外商投资企业占 0.5%，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外商投资企业占 0.3%，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976	9666
内资企业	971	9641
国有企业	3	41
集体企业	2	0
国有独资	5	18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9	3579
股份有限公司	6	19
私营企业	901	5807
外商投资企业	5	2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3.6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74.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71 亿元，

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0.94 亿元。负债合计 299.2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0 亿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13.65	299.23	24.00
租赁业	2.71	1.68	1.92
商务服务业	410.94	297.55	22.09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530个，从业人员5946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490个，从业人员515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0.0%和157.2%（详见表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0	5150
研究和试验发展	65	4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72	347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3	119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4%，外商投资企业占0.1%（详见表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90	5150
内资企业	486	5126
国有企业	14	370
股份合作企业	1	10
联营企业	1	1
有限责任公司	38	760
股份有限公司	2	10
私营企业	430	3975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	23
外商投资企业	2	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8.53 亿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10.18 倍。负债合计 62.8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4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8.53	62.84	12.54
研究和实验发展	28.55	22.11	1.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93	11.62	8.8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05	29.10	2.49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7 个, 从业人员 896 人; 其中, 企业法人单位 85 个, 从业人员 822 人,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1.8% 和 130.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2.20 亿元, 负债合计 28.25 亿元。其中, 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1.95 亿元, 负债合计 28.08 亿元,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 374 个，从业人员 2740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69 个，从业人员 271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7.8% 和 66.6%（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9	2718
居民服务业	216	90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11	637
其他服务业	42	117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7	2704
内资企业	367	2704
集体企业	2	4
股份合作企业	1	1
国有独资	2	130
有限责任公司	15	77
私营企业	347	249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93 亿元，负债合计 29.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0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93	29.91	4.90
居民服务业	42.46	29.35	2.1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4	0.52	2.32
其他服务业	0.12	0.04	0.46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405 个，从业人员 18278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9.3%和 77.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1604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减少 13.7%和增长 60.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2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5.7 倍。负债合计 1.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1.26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21.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11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6 个，从业人员 575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8.6%和 13.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3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30.8%，从业人员 4194 人，下降 14.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9.5 倍。负债合计 2.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 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81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26.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73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15 个，从业人员 188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69.4% 和 46.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9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1.9%，从业人员 429 人，下降 4.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4.0%。负债合计 1.9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0 亿元，比 2013 年减少 31.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79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9%，从业人员 10183 人，下降 3.8%。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5.15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根据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重庆市北碚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5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0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37.7%；高端装备制造业16个，占30.2%；生物产业9个，占17.0%。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北碚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54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24.9%。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13.76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72.5%，R&D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3.5%。

2018年，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19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0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1.6%。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92个，比2013年增长130.0%，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41.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900 人年。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18.99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68.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096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85 件，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28.7%和 19.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6.0%，比 2013 年提高 3.1 个百分点。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 之比 (%)
合 计	18.99	2.6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18.99	2.7
农副食品加工业	0.01	0.4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8	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1	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2	2.6
医药制造业	0.37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91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2	4.2
金属制品业	0.41	2.5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1	3.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2	5.9
汽车制造业	1.05	1.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	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61	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14	3.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00	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区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136 个；从业人员 9457 人；资产总计 121.37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021 个；从业人员 8848 人；资产总计 119.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09 亿元。

2018 年末，全区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609 人；资产总计 1.46 亿元；全年支出（费用）1.07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

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重庆市北碚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重庆市北碚区统计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地区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0243个，比2013年末增加4004个，增长64.2%；产业活动单位12211个，增加了4641个，增长61.3%。其中水土板块法人单位826个，增长104.5%；蔡家板块法人单位1542个，增长86.5%。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镇是：北温泉街道2429个，占比23.7%；天生街道1508个，占比14.7%；歇马街道1125个，占比11.0%。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北碚区	10243	100	12211	100
天生街道	1508	14.7	1986	16.3
朝阳街道	519	5.1	650	5.3
北温泉街道	2429	23.7	2850	23.3
东阳街道	259	2.5	311	2.5
龙凤桥街道	416	4.1	487	4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蔡家岗街道	1017	9.9	1204	9.9
歇马街道	1125	11	1300	10.6
水土街道	698	6.8	830	6.8
复兴街道	128	1.2	174	1.4
澄江镇	253	2.5	291	2.4
童家溪镇	347	3.4	390	3.2
天府镇	128	1.2	152	1.2
施家梁镇	178	1.7	196	1.6
静观镇	934	9.1	1011	8.3
柳荫镇	110	1.1	140	1.1
三圣镇	129	1.3	157	1.3
金刀峡镇	65	0.6	82	0.7
蔡家板块	1542	15.1	1790	14.7
水土板块	826	8.1	1004	8.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51161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0.5%。其中水土板块 46302 人，占比 18.4%，提高了 9.7 个百分点；蔡家板块 43357 人，占比 17.3%，下降了 6.1 个百分点。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街镇是：天生街道 44530 人，占比 17.7%；北温泉街道 40918 人，占比 16.3%；水土街道 38995 人，占比 15.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北碚区	251161	86286
天生街道	44530	15693
朝阳街道	6365	2308
北温泉街道	40918	15696
东阳街道	4596	1641
龙凤桥街道	12094	3393
蔡家岗街道	27390	11017
歇马街道	21869	6809
水土街道	38995	12725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复兴街道	7307	1801
澄江镇	7676	2079
童家溪镇	10770	4147
天府镇	4907	1364
施家梁镇	5197	1846
静观镇	11930	3622
柳荫镇	1829	568
三圣镇	4170	1322
金刀峡镇	618	255
蔡家板块	43357	17010
水土板块	46302	14526

注释:

[1] 水土板块包括水土街道、复兴街道;蔡家板块包括蔡家岗街道、童家溪镇、施家梁镇。